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 (1) 關於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2) 關於採購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藉光伏行業景氣度持續向好的契機，為優化本公司商業模式及業務結構，突出主業，做強做大光伏玻璃業務，本公司：(i)與彩虹集團訂立綠能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彩虹集團同意收購綠能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410.00萬元；(ii)與彩虹集團訂立彩虹新材料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彩虹集團同意收購彩虹新材料76.32%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8,711.58萬元；(iii)與彩虹集團訂立江蘇永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彩虹集團同意收購江蘇永能51%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145.50萬元；及(iv)與中電彩虹訂立珠海彩珠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珠海彩珠49%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941.89萬元。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綠能公司、彩虹新材料、江蘇永能及珠海彩珠任何股權，並且綠能公司、彩虹新材料及江蘇永能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並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建議採購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光伏與彩虹集團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彩虹集團同意向合肥光伏提供合肥光伏超薄高透光電玻璃產業化及工藝裝備研發項目下的系統設備及相關服務，合肥光伏將向彩虹集團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2.90億元。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6%。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彩虹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直接持有72.08%和27.92%股權，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建議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建議採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ii)採購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採購事項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的意見及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的意見及建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之規定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 I.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籍光伏行業景氣度持續向好的契機，為優化本公司商業模式及業務結構，突出主業，做強做大光伏玻璃業務，本公司：(i)與彩虹集團訂立綠能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彩虹集團同意收購綠能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410.00萬元；(ii)與彩虹集團訂立彩虹新材料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彩虹集團同意收購彩虹新材料76.32%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8,711.58萬元；(iii)與彩虹集團訂立江蘇永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彩虹集團同意收購江蘇永能51%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145.50萬元；及(iv)與中電彩虹訂立珠海彩珠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珠海彩珠49%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941.89萬元。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綠能公司、彩虹新材料、江蘇永能及珠海彩珠任何股權，並且綠能公司、彩虹新材料及江蘇永能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並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1. 綠能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綠能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彩虹集團(作為買方)

**擬出售資產：** 根據綠能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彩虹集團同意收購綠能公司100%的股權。

**代價：** 根據綠能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綠能公司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410.00萬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彩虹集團經參考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綠能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10,410.00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乃按該淨資產評估值乘以100%計算。

**支付：** 根據綠能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分三期繳付：

(i) 第一期價款為代價總額的50%(即人民幣5,205.00萬元)，自綠能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ii) 第二期價款為代價總額的20% (即人民幣2,082.00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及

(iii) 第三期價款為代價總額的剩餘30% (即人民幣3,123.00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

於綠能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與彩虹集團須共同辦理綠能公司股權變更登記。

**先決條件：** 綠能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各方簽署及蓋章後成立且須待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

**交割：** 建議出售綠能公司事項將於彩虹集團全額支付第一期價款(即人民幣5,205.00萬元)當日完成。

## 2. 彩虹新材料股權轉讓協議

彩虹新材料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彩虹集團(作為買方)

**擬出售資產：** 根據彩虹新材料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彩虹集團同意收購彩虹新材料76.32%的股權。

**代價：** 根據彩虹新材料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彩虹新材料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8,711.58萬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彩虹集團經參考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彩虹新材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37,620.00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乃按該淨資產評估值乘以76.32%計算。

**支付：** 根據彩虹新材料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分三期繳付：

- (i) 第一期價款為代價總額的50%(即人民幣14,355.79萬元)，自彩虹新材料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第二期價款為代價總額的20%(即人民幣5,742.32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及
- (iii) 第三期價款為代價總額的剩餘30%(即人民幣8,613.47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

於彩虹新材料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與彩虹集團須共同辦理彩虹新材料股權變更登記。

**先決條件：** 彩虹新材料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各方簽署及蓋章後成立且須待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

**交割：** 建議出售彩虹新材料事項將於彩虹集團全額支付第一期價款(即人民幣14,355.79萬元)當日完成。

### 3. 江蘇永能股權轉讓協議

江蘇永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彩虹集團(作為買方)

**擬出售資產：** 根據江蘇永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彩虹集團同意收購江蘇永能51%的股權。

**代價：** 根據江蘇永能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江蘇永能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145.50萬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彩虹集團經參考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江蘇永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12,050.00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乃按該淨資產評估值乘以51%計算。

**支付：** 根據江蘇永能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分三期繳付：

- (i) 第一期價款為代價總額的50% (即人民幣3,072.75萬元)，自江蘇永能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第二期價款為代價總額的20% (即人民幣1,229.10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及
- (iii) 第三期價款為代價總額的剩餘30% (即人民幣1,843.65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

於江蘇永能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與彩虹集團須共同辦理江蘇永能股權變更登記。

**先決條件：** 江蘇永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各方簽署及蓋章後成立且須待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

**交割：** 建議出售江蘇永能事項將於彩虹集團全額支付第一期價款(即人民幣3,072.75萬元)當日完成。



#### 4. 珠海彩珠股權轉讓協議

珠海彩珠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中電彩虹(作為買方)

**擬出售資產：** 根據珠海彩珠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珠海彩珠49%的股權。

**代價：** 根據珠海彩珠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珠海彩珠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2,941.89萬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中電彩虹經參考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珠海彩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26,412.02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乃按該淨資產評估值乘以49%計算。

**支付：** 根據珠海彩珠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分三期繳付：

(i) 第一期價款為代價總額的50%(即人民幣6,470.95萬元)，自珠海彩珠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ii) 第二期價款為代價總額的20%(即人民幣2,588.38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及

(iii) 第三期價款為代價總額的剩餘30% (即人民幣3,882.56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

於珠海彩珠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與中電彩虹須共同辦理珠海彩珠股權變更登記。

**先決條件：** 珠海彩珠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各方簽署及蓋章後成立且須待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

**交割：** 建議出售珠海彩珠事項將於中電彩虹全額支付第一期價款(即人民幣6,470.95萬元)當日完成。

## II. 建議採購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光伏與彩虹集團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彩虹集團同意向合肥光伏提供合肥光伏超薄高透光電玻璃產業化及工藝裝備研發項目下的系統設備及相關服務，合肥光伏將向彩虹集團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2.90億元。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i) 合肥光伏(作為買方)；及

(ii) 彩虹集團(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彩虹集團同意向合肥光伏提供合肥光伏超薄高透光電玻璃產業化及工藝裝備研發項目下的系統設備及相應的供貨、現場安裝、調試驗收、施工、保修等相關服務。相關系統設備包括配料及窯爐系統、原片系統、深加工系統、產品包裝系統等。彩虹集團最初購買相關系統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2.90億元。

代價：彩虹集團向合肥光伏提供的系統設備及相關服務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0億元。各項系統設備及相關服務的詳細情況以採購協議中的價格清單為準。

該代價乃由合肥光伏及彩虹集團經參考相關系統設備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2.90億元)，並經計及交易標的、設備技術質量標準、服務標準、市場價格、預期成本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支付：**

代價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承兌、信用證、商業承兌等。代價將根據實際交付的系統設備及相關服務分期支付：

- (i) 於採購協議生效後，合肥光伏將向彩虹集團支付上述總代價的40% (即約人民幣1.16億元)；
- (ii) 各項系統設備加工完成，且合肥光伏對其外觀、數量及型號初步確認驗收後，合肥光伏將支付該項系統設備及相關服務價格的30% (即合計約人民幣0.87億元)；
- (iii) 各項系統設備經安裝、調試且設備運行正常，且經合肥光伏按照技術文件要求驗收合格後，合肥光伏將支付該項設備及相關服務價格的20% (即合計約人民幣0.58億元)；及
- (iv) 各項系統設備質保期滿一年且質量回訪合格，合肥光伏將支付該項系統設備及相關服務價格的剩餘10% (即合計約人民幣0.29億元)。

**先決條件：**

採購協議將於各方簽署及蓋章後成立且須待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III. 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i)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公司主營業務重心已轉向大力發展太陽能光伏玻璃等新興產業，而目標公司在相關業務上的佔比微薄。因此，本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以集中精力做強主業，減少不必要的經營損失，加快資產結構和企業結構的調整優化，提高資產運營效率，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提高和增強本公司市場競爭地位和優勢，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和資本市場形象，從而更好地回報股東。

本公司預計將從建議出售事項中確認的收益合共為人民幣69,772,970.17元。其中，預計將從建議出售綠能公司事項中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2,691,825.12元(按照交易對價與出售股權對應的淨資產值計算)；預計將從建議出售彩虹新材料事項中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60,986,521.72元(按照交易對價與出售股權對應的淨資產值計算)；預計將從建議出售江蘇永能事項中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2,396,598.59元(按照交易對價、出售股權對應的淨資產值及商譽計算)；及預計將從建議出售珠海彩珠事項中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3,698,024.74元(按照交易對價、出售股權對應的淨資產值及相關公允價值計算)。

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運營資金。

#### (ii) 建議採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採購協議的訂立乃基於合肥光伏超薄高透光電玻璃產業化及工藝裝備研發項目的需求。此外，本集團與彩虹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彩虹集團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規劃、質量控制以及若干具體要求。由於相互毗鄰，本集團向彩虹集團購買產品亦有助於本集團降低管理與運營成本，且大宗買賣產品有助於提高本集團與彩虹集團的經濟效益。除此之外，採購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乃由合肥光伏通過市場詢價、公開招標、採購平台詢價等方式決定，與市場價格水平相符。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及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及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

##### **(ii) 合肥光伏**

合肥光伏主要從事新能源產業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與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工程的建設、運營管理及工程承包等。

##### **(iii) 彩虹集團**

彩虹集團(除通過本公司開展業務外)主要從事有關彩色顯像管、顯示屏及其組件、彩電及電子產品業務的研發、生產及貿易。

##### **(iv) 中電彩虹**

中電彩虹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產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 (v) 中國電子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訂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電子。中國電子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轉讓；以自有資金對信息產業、房地產業、商業貿易業務投資及資產經營(非貨幣資產)管理服務；物業管理；進出口業務；液晶玻璃基板、玻璃製品及原材料、光伏產品、組件及原材料、電子產品及原材料、金屬材料、通用零部件、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橡膠、塑料製品、機電設備(除特種設備)、紙製品、木材、鋼材、建築材料、煤炭、礦產品(除專控)、電綫電纜的購銷；倉儲及物流服務。

## V. 目標公司的一般資料

### (i) 綠能公司

綠能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光伏電站產業鏈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採購、存儲運輸及銷售；新能源光伏電站系統的設計、建設、運營與服務，電能生產和銷售；新能源光伏電站產業鏈相關產品及系統進出口業務；新能源光伏電站技術推廣服務和諮詢；可再生資源回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綠能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905,487.35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綠能公司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36,553.73元及人民幣6,436,553.73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綠能公司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211,909.37元及人民幣4,211,909.37元。

### (ii) 彩虹新材料

彩虹新材料主要從事生產各類顯示器件及照明器件用發光材料；電子漿料；各類3C產品及動力汽車用電池材料；TFT-LED用靶材、光阻等功能化學品；各種光伏玻璃用鍍膜液；銷售自產產品；煤炭的批發；化工材料的批發；自營和代理貨物的進出口。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彩虹新材料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7,225,040.55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虹新材料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1,438,439.81元及人民幣28,336,298.94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虹新材料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571,080.38元及人民幣26,183,610.31元。

### (iii) 江蘇永能

江蘇永能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從事太陽能光伏系統、光伏建築一體化的研發、設計、安裝、調試、維護，銷售自產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江蘇永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404,483.3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永能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5,414,126.78元及人民幣44,381,976.31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永能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948,212.29元及人民幣4,776,718.33元。

### (iv) 珠海彩珠

珠海彩珠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製品的生產、加工、銷售；家用電器、電子元器件製造；及銷售、物業管理、國內貿易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珠海彩珠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6,182,865.28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彩珠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34,253.18元及人民幣1,934,253.18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彩珠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95,194.66元及人民幣2,695,194.66元。

本公告所披露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6%。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彩虹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直接持有72.08%和27.92%股權，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建議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建議採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董事(即司雲聰先生及樊來盈先生)因各自同時擔任彩虹集團的高級職務而或會視為於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彩虹、彩虹集團及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7%)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ii)採購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採購事項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的意見及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的意見及建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之規定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 V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中電彩虹、彩虹集團及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2.37%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綠能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彩虹新材料股權轉讓協議、江蘇永能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彩珠股權轉讓協議

「綠能公司」	指	咸陽彩虹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綠能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建議出售綠能公司10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光伏」	指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以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將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採購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的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彩虹、彩虹集團及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6%
「彩虹新材料」	指	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76.32%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彩虹新材料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建議出售彩虹新材料76.32%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江蘇永能」	指	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江蘇永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建議出售江蘇永能51%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綠能公司事項、建議出售彩虹新材料事項、建議出售江蘇永能事項及建議出售珠海彩珠事項
「建議出售綠能公司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綠能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擬向彩虹集團出售其持有的綠能公司100%的股權

「建議出售彩虹新材料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彩虹新材料股權轉讓協議擬向彩虹集團出售其持有的彩虹新材料76.32%的股權
「建議出售江蘇永能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江蘇永能股權轉讓協議擬向彩虹集團出售其持有的江蘇永能51%的股權
「建議出售珠海彩珠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珠海彩珠股權轉讓協議擬向中電彩虹出售其持有的珠海彩珠49%的股權
「建議採購事項」	指	合肥光伏根據採購協議擬向彩虹集團採購合肥光伏超薄高透光電玻璃產業化及工藝裝備研發項目下的系統設備及相應的供貨、現場安裝、調試驗收、施工、保修等相關服務
「採購協議」	指	合肥光伏與彩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綠能公司、彩虹新材料、江蘇永能及珠海彩珠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珠海彩珠」	指 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49%股權
「珠海彩珠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就建議出售珠海彩珠49%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